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嵐女士(「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2日起生效。

康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康女士，51歲，曾於2010年至2019年在復星國際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復星國際執行董事會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復星保險業務並擔任復星人力資源負責人。彼亦曾任多家醫療健康企業(包括復星醫藥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在加入復星之前，康女士曾在中國麥肯錫諮詢公司工作五年時間，並曾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擔任腫瘤研究科學家。康女士目前擔任康橋資本集團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康女士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56)的執行董事。

康女士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醫療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康女士的委任條款，康女士將不會以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

任何薪酬及利益，康女士有權報銷就履行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一切合理實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女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康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康女士任職。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